农业部、公安部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86_9C_ 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05002.htm 农业部、公安部关于 印发《关干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 》的通知(农市发[2007]1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 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(农林、农牧)、农机 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(局、委、办),公安厅(局): 为进一步完善农资打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 制,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,推动农资 打假和监管工作深入开展,切实维护农民利益,促进粮食增 产、农民增收,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,现将《 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意见》印发 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农业部公安 部二 七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 件移送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,随着农资打假工作的不断深入, 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了大量的农资违法案件,对于部 分危害性大、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行为,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,依法移送并追究刑事责任,取得了明 显的制裁效果和震慑作用。 为进一步完善农资打假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,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 罪行为的打击力度,根据国务院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 罪案件的规定》,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 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公安部、监察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 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》,以及农业部

《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,现就在农资打假中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一、切实统一思想,提高做好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的认识(一)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是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工作的迫切要求。一些重大假劣农资坑农害农案件,不仅要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,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对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极大、涉嫌犯罪的案件,只有及时移送公安机关,才能充分运用刑事制裁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这对于维护法律的权威,规范农资市场秩序,维护农民的利益,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